

新竹縣政府 113 年公共托育機構委外營運管理計畫

壹、依據：

-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及第 75 條。
- 二、 衛生福利部「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 三、 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

貳、目的

- 一、 以公私協力方式委託經營專業服務，提供本縣 0 至 2 歲嬰幼兒及其照顧者近便、整合性之托育服務。
- 二、 落實少子化及公共托育政策，提供優質、平價及透明之托嬰服務，減輕家庭托育負擔。

參、主辦單位：

新竹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肆、辦理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伍、辦理方式：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陸、受委託單位資格：具有辦理托育服務執行能力之下列單位

- 一、 依法設立非營利之社團法人或人民團體，且章程或業務項目與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
- 二、 國內設有兒童福利或社會福利相關科、系、所之大專院校。

柒、服務對象：

- 一、 滿 2 足月至未滿 2 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達 2 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其期間不得逾滿 3 足歲當日。
- 二、 前項嬰幼兒應設籍新竹縣。提供辦理公共托育機構場地之員工及受委託單位公共托育機構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設籍之限制。

捌、委託辦理事項：

一、公共托育家園

(一)外部督導：

1. 應聘請具有托育相關專業之外部專家學者，對於家園業務進行督導，至少辦理 4 場次，每 3 個月應辦理 1 場，每場次須達 2 小時，且年度達 12 人次。

(二)親子活動

1. 針對特殊節慶或假日，進行不同主題辦理親子活動，至少辦理 2 場次，每 6 個月至少應辦理 1 場，每場次須達 2 小時，且年度達 30 人次參與。

(三)親職講座：

1. 針對於「親子互動」、「兒童發展」、「兒童照顧」或「共親職」等不同主題，辦理親職講座，至少辦理 2 場次，每 6 個月至少應辦理 1 場，每場次須達 2 小時，且年度達 20 人次參與。

(四)在職研習：

1. 在職之托育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 月 11 日函頒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完成 9 大類 18 小時之訓練，在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期間比例調整。

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一)外部督導：

應聘請具有托育相關專業之外部專家學者，對於家園業務進行督導，至少辦理 4 場次，每 3 個月應辦理 1 場，每場次須達 2 小時，每場次需達聘請托育人員總人數之 80% 人員參與。

(二)親子活動：

1. 針對特殊節慶或假日，進行不同主題辦理親子活動，至少辦理 3 場次，每 4 個月至少應辦理 1 場，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且每場次需達

收托總人數之 70%人員參與。

(三)親職講座：

1. 針對於「親子互動」、「兒童發展」、「兒童照顧」或「共親職」等不同主題辦理親職講座，至少 3 場次，每 4 個月至少應辦理 1 場，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且每場次需達收托總數之 70%人員參與。

(四)在職研習：

1. 在職之托育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1 月 11 日函頒之「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規定，完成 9 大類 18 小時之訓練，在職未滿 1 年者，依在職期間比例調整。
2. 應聘請具有托育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在職研習之講師，應辦理 3 場，每 4 個月至少應辦理 1 場，每場次至少 2 小時，且每場次需達聘請托育人員總數之 80%人員參與。

玖、罰則：

一、公共托育家園

(一)外部督導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2,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4,000 元。

(二)親子活動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6,5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三)親職講座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6,5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四) 在職研習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函報本府在職托育人員之整年度研習時數，每人每少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100 元。

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一) 外部督導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5,0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2,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4,000 元。

(二) 親子活動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6,5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三) 親職講座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6,5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3,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四) 在職研習

1. 履約期間每少辦理 1 場次或每辦理場次不足 2 小時者，罰款新臺幣 6,500 元整；年度結算每少 1 人次罰款新臺幣 100 元。
2. 逾期限辦理，倘因歸責於受託單位事由，逾期未達 3 個月罰款新臺幣

幣 3,000 元，逾 3 個月以上罰款新臺幣 5,000 元。

3.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須函報本府在職托育人員之整年度研習時數，每人每少 1 小時，罰款新臺幣 100 元。

壹拾、受委託單位人力配置及人員資格：

二、人力配置

(一) 公共托育家園

1. 應配置主任 1 名(得兼任托育人員)
2. 應配置托育人員 3 名

(二)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1. 應配置專任主管人員 1 名
2. 應配置護理人員 1 名
3. 應配置托育人員(依 1:4 師生比配置)
4. 應配置行政人員 1 名
5. 應配置廚工人員 1 名

- 三、人員資格：專業人員資格及配置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受委託單位權責：

- 一、受委託單位應於周一至周五 7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提供托育服務，17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提供延後托育服務，惟各單位得視現場收托情形彈性調整延後托育時間，最晚至 19 時。
- 二、受委託單位應於上下半年各進行 1 次環境清潔消毒。
- 三、國定假日、周休二日及環境清潔消毒日，停止托育服務，餘停班停課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主。
- 四、受委託單位應向本府陳報收托概況等相關報表。
- 五、受委託單位應接受本府辦理之評鑑審查，並依評鑑結果限期改善。

- 六、受委託單位應於執行年度終了 30 日內，檢具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成果報告紙本(一式 4 份)及電子檔函報本府備查。
- 七、受委託單位應配合本府需求於特定節日(如：兒童節、中秋節等)，定期更換館場佈置，每半年依節日主軸設計活動，統合為系列活動。上、下半年至少各提供 1 篇文稿予本府，並配合本府要求提供公共托育機構活動訊息張貼於本府社群網站，以擴大宣傳公共托育機構服務。另將每半年佈置計畫納入年度工作計畫書，予本府核備。
- 八、各項網站訊息管理及發佈得由受委託單位開設社群網站操作，用於宣導、公告公共托育機構活動訊息、報名方式及服務內容等，提供民眾諮詢與交流管道。另受委託單位應派請專職人員管理社群網站並訂定網站訊息管理機制，以即時更新訊息或回應民眾之問題與建議。
- 九、受委託單位應於計畫執行期間，配合本府定期及不定期之輔導及查核工作，不得拒絕。
- 十、受委託單位應於服務場所及網站首頁明顯處，標示「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新竹縣 00 公共托育家園」或「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公設民營 00 托嬰中心」字樣。